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 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0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及附件. 二各1份 (0110955A00_ATTCH1. pdf、
0110955A00_ATTCH2. odt、0110955A00_ATTCH3. pdf、0110955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，請查照並週知僑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0年8月27日僑生就字（第1100501766號函、第1100501766A號函）及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00117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(02-23272642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